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险附加高空作业特别条款

注册号：

(利宝)(备-意外)[2017](附) 号

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时因未系安全带导致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高处作业的定义以《高处作业分级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3608-2008）中的规定为准。